

1956年农民负担情况和問題

李 树 德

农民负担問題，对于党和政府团结五亿多农民，发展农业生产、改善农民生活，促进农业合作社的巩固和积累国家建設資金都有很大关系。正因为它是这样的重要，所以资产階級右派分子便把它选作向党猖狂进攻的目标之一。他們大肆叫囂：“征粮过重了”，“农民接近餓死边缘”，“合作社沒有优越性”等等。显然，这种歪曲事实的誹謗，目的在于挑撥党和政府与农民的关系，企图破坏坚如磐石的工农联盟，削弱人民民主專政的基础，恢复地主階級、资产階級的統治，右派分子这样恶毒攻击，已經激起了全国人民的憤怒。1956年农民负担的实际情况就彻底駁斥了右派分子造謠污蔑的謬言。

1956年我国基本实现了农业合作化。这一偉大历史任务的胜利完成，使农村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使我国农村的面貌焕然一新。就在这一年，广大农民发挥了高度的劳动积极性，出现了农业生产的高潮，战胜了几十年来未有的严重自然灾害。全国农业总产值比1955年增加了27.4亿元，接近了第一个五年計劃最后一年的指标；粮食（不包括大豆）的产量为3,650亿斤，比1955年增加了164亿斤，超过了第一个五年計劃最后一年的指标。全国除了灾情严重的地区以外，大多数农民在不同程度上增加了收入，改善了生活。这就显示了农业合作社的无比的优越性。同时，党和政府为了支援农业合作化，支援灾区人民的生活和生产，除了在財政經濟和生产措施等方面給予巨大的援助以外，还从农民负担方面給予照顧。

在农民负担問題上，1953年，前政务院三年內稳定农民负担的方針。本来到1956年，便已期滿。照理說根据几年来农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的情况，是可以适当地增加一些农业稅收入来适应国家建設資金的需要的；但是党和政府为了进一步鼓励农民积极发展生产，巩固农业合作社，在1956年仍繼續貫徹执行了稳定农民负担的方針。1956年全国农业稅正稅的征收指标确定为349亿斤（包括重灾减免4亿斤，細粮，下同）比1952年实际征收的352亿斤还减少了3亿斤。应当指出：确定全年征收指标的时候，就已經从依率計征稅額中扣出了349.5亿斤（占依率計征稅額的

10.4%），准备作为一般灾情减免和社会性照顧之用。这对遭受一般自然灾害的农业社（戶）和因其他原因而繳稅有困难的农户是一项很大的照顧。后来，由于一部分地区遭受了严重的自然灾害，国家又从既定的农业稅征收指标349亿斤中减征了29亿斤，其中仅河北一省就减征了7亿斤。适当地照顧了灾区人民的生活和生产。同时，农业稅的附加比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决定“由原来不超过农业稅正稅的12%提高到最多不超过22%，增加的收入，用来解决一部分乡村小学經費。”但是，党和政府鉴于一部分地区受灾比较严重，又把原来由地方在农业稅附加中自行解决的小学經費，改由国家預算撥款补助了一部分。实际执行的結果，1956年的农业稅附加，全国平均仅达正稅的15%左右（即48亿斤），比原来确定的比例降低7%，即减征22.4亿斤。因此，在这一年中，国家在农业稅負担方面，給予农民的各项减免照顧，共达一百亿斤以上。这是一个很大的数字，相当于河南、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和福建等七个省在正常年景下全年征收的农业稅的总数。如果按全国农业人口計算，等于国家給每人减征20斤公粮。这对于灾区人民生活的照顧和生产的恢复，以及对于农业合作社的发展和巩固，都起了重要的作用。

1956年虽然有一部分地区遭受了严重的自然灾害，但是由于农业合作化的优越性，全国粮食作物和經濟作物的产量（一律折算为細粮，以下簡称农业产量）仍达3,452亿斤，比1955年（大丰收年）增加了155亿斤，比1952年增加了528亿斤。而1956年的农业稅負担，無論在征收数量上或負担比例上（农业稅占农业实产量的比例），都是减少和降低的。从农业稅占农业产量的比例来看，已由1952年的13.2%降低到1956年的10.7%。全国农民每人平均的繳稅后的收入已由1952年的521斤增加到1956年的580斤。在非灾区，农民收入增加的比例还大一些。根据四川、云南、广东、山东等四个省的統計，平均每个农民繳稅后的收入已由1952年的446斤增加到1956年的538斤，增加的速度大于全国平均增加的速度。另据河南省安阳專区19个社的調查材料，有75.5%的社員增加了收入，有

14.72%的社員的收入維持在1955年的水平上，仅有9.87%的社員，收入减少了。减少收入的社員主要是：①过去占有生产資料較多，而且有些輕微剝削的上中农；②无劳力或劳力很弱的孤寡戶；③劳力少子女多的少数貧农和下中农；④因患疾病而耽誤参加劳动的农户。这在合作化初期是一种必然的現象。今后，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合作社的巩固，他們积极参加各项适宜的劳动，就会逐年增加收入。这里最主要的一点是：絕大多数社員增加了收入，生活进一步改善了，他們对党的合作化政策和负担政策是滿意的。

如果在农民收入方面按照农、副业淨产值計算，在农民負担方面把农村的其它稅收計算在內，則1952年和1955年、1956年二年的全国农民收入和負担情况如下表：

	1952	1956	1956年同 1952年比較 以1952年为 100
农副业淨产值 (亿元)	322.76	384.16	119.0
农民的总負担 (亿元)	33.80	32.66	96.6
总負担占淨产 值的%	10.50	8.5	—
农民总收入 (亿元)	288.96	348.60	120.6
农业人口 (万人)	49,191	53,220	108.2
每人平均收入 (元)	58.7	65.5	11.6

注：农、副业淨产值內不包括自給性手工业和农产品初步加工的收入。1956年有公积金（用于扩大再生产的部分）2.9亿元未計入农民收入內。

从上表可以看出，农副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农民負担不仅占农、副业淨产值的比例是下降的，而且1956年的总負担額也是减少的。农民的收入，不仅总收入有了很大的增加，而且在我国农业人口迅速增加的情况下，每人平均收入仍然是增加的。这就保证了农民生活的改善。証明了党的农村政策是正确的。这些鉄一般的事实有力的駁斥了右派分子的无耻誹謗。

再从农业社的分配比例来看，也保证了將收入的60—70%分配給了社員。1956年全国农业社的总負担約占农副业总产值的6.5%，集体支出部分（包括生产費用、管理費用、公积金、公益金）約占总产值的25%，分配給社員的部分約占总产值的68.5%。上述比例是按照全国的平均比例計算的。根据山东、陕西、湖南、湖北、四川、新疆等六个省（区）的9,404个社的調查材料，农业社的总負担約占农副业总产值的7.9%，集体支出部分約占总产值的23.36%，分配

給社員的收入約占总产值的68.74%。从这个材料可以看出，各种比例与上述全国平均比例有些出入，分配給社員的比例略有提高。在地区之間，由于經營条件、生产費用和負担高低的不同，因而，分配給社員的比例也有很大差別。有些生产費用少、負担率低的社，分配給社員的比例达到70%以上，反之，生产費用大、負担率高的社，分配給社員的比例就仅有60%左右。不过社員收入分配的比例低的社，多数在每人平均收入多的富庶地区，农民的生活比較好；而比例高的社，則多数在每人平均收入少的貧瘠地区，农民的生活并不好。这是自然条件和历史条件造成的，在短时期內，还难于完全改变过来。只能随着国家大规模建設的发展，经过長时期的努力，逐步加以改变。我們知道，关于正确安排农业社的积累和消費的比例，是一个十分复杂而又十分重要的問題。必須下苦功夫繼續深入調查研究，尽早的作到更合理的安排。在研究这个重要問題的时候，应当按照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正确結合的原則进行。并且对干部和农民也要深入地、反复地进行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正确結合的教育，長远利益与眼前利益正确結合的教育。

总之，根据上述資料，可以得出如下的結論：①1956年在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农副业生产仍然有很大的发展，大多数农民的收入是增加的，生活有了不同程度的改善，显示了农业合作社的无比优越性；②农民負担是不重的，不仅負担比例是下降的，而且1956年农民向国家交納的稅額也是减少的。农民对党和政府的負担政策是滿意的；③党和政府对农民的关怀是无微不至的，是农民利益的真正代表者，农民对党和人民政府是衷心拥护的，工农联盟是巩固的；④资产階級右派分子說：“征粮过重了”，“农民接近餓死的边缘”，“合作社沒有优越性”等等，純屬捏造，毫无根据。他們的阴谋是枉費心机的。

同时，我們也应该指出，在1956年农业稅实际工作中也存在着一些缺点和問題，我們認為主要有三个問題：第一、有些地区对“先公后私”原則的貫徹执行不够坚决，原因是有些同志存有片面的群众观点和輕視国家利益的思想，这种思想助長了某些社員的自私落后思想。他們对灾情减免和社会减免掌握偏寬，减免过多，沒有把应该征收的稅額全部征起来，使国家稅收任务的完成受到影响。第二、某些地区对农业稅附加比例，控制不严，地区之間比例高低过分悬殊，造成負担不合理的現象，引起某些农民的不滿。第三、有些地区对农业稅工作存在着“盲目乐观”的偏向，認為“群众交粮有习惯，干部征粮有經驗”，并且过高估計了合作化以后征收工作的有利条件，而对合作化

以后出现的新问题，则注意不够。因此，放松了政治思想教育和组织领导，以致有的地区虽然农作物丰收，但没有完成国家分配的农业税收任务或者完成的不够好。这些问题是应当加以正视的。为了克服这些缺点，更好地完成今后的任务，特提出如下的初步意见：

一、应当坚决地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1957年发布的“关于做好夏收分配工作的指示”。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这个指示中指出“首先留下必需的种子和饲料，并且保证完成国家应该征购的任务，然后按照三定标准留下全体社员家庭所需的口粮”。这就是说农业合作社在收入分配中，除了留下所必需的种子饲料外，应当首先保证国家的税收任务和统购任务，然后再留下社员所需要的口粮。这条先公后私的原则是不应颠倒的。不仅在夏季征收中应当遵照执行，而且在秋季征收中也应当贯彻执行。对于缺粮社（户）或粮食仅够自给的社（户）也应照章征税，以加强他们向国家履行缴税义务的观念。如果他们缴纳现粮确有困难时，也可以允许缴纳代金。那种不加区别地一律免税或缓征的做法是不够妥当的。上面已经说过，必须对农村干部和广大社员进行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正确结合的教育，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正确结合的教育。在进行这种教育的时候，最好就地取材，选择易为农民所领会的一些生动活泼的事例。经验证明，这种教育方法效果很大。有人认为是老一套，不说也知道，这种想法是不对的。应当认识到，要使广大农民能够自觉地把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需要一个长期地艰苦地教育过程，忽视这种教育是不对的。

二、合理地进行灾情减免和社会减免。对受灾的地区、社（户），都应当认真核实灾情，按照“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的原则进行合理的减免。必须反对虚报灾情，克服那种无灾也减税的做法。同时也要防止应减不减应免不免的偏向。对于社会减免，一般应当根据农业社困难户的多少（特别注意缺乏劳力的军烈属和在乡的革命残废军人的多少）和经济力量的强弱，分别不同情况，给予适当的减免照顾。对于没有困难户或困难户极少而经济力量又比较强的农业社，可以不予减税的照顾。有的地区不加区别地平均分配减免税额的做法是不妥当的。

三、农业税的附加比例必须严加控制。国务院在关于编造1957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指示中已经明确规

定：“农业税的附加一般不超过正税的15%”。我们认为这个比例应该解释为纳税人所缴纳的地方附加不超过其正税的15%（个别地区因有特殊情况经国务院批准超过的可以例外）。如果理解为“一个地区内有高有低，平均比例15%”，那就必然使有的纳税人负担的附加超过其正税的15%。这样，就失去了控制负担的标准，使纳税人对自己负担多少不摸底，产生思想顾虑，影响其生产的积极性。但是，地方政府根据各地区之间年景丰歉不同的情况，在纳税人负担的附加不超过其正税的15%的范围内也可以作合理的调整。

四、继续加强农业税工作的领导。各级党政领导从来是重视对农业税工作的领导的。这就保证了在正确贯彻政策的前提下完成历年的农业税收任务。但是，近年来有些地区有放松领导的现象。认为“干部征粮有经验，群众交粮有习惯”，不用加强领导就可以完成任务了。也有些人认为“农业合作化了，群众觉悟提高，不用努力也可以完成任务”。这些想法是不完全正确的。的确，我们的广大干部在农业税工作方面是有经验的，我国农民也有向国家缴纳“爱国公粮”的良好习惯。但是，一切事务在发展，新的问题也不断的涌现出来。如果我们只满足于原有的经验，不加以提高，那就会落后于实际，招致工作的损失。

同样的，如果不对农民群众加强政治思想教育，他们也会产生偏重于眼前个人利益的现象。如在1956年征收农业税工作中，由于某些地区放松了政治思想教育，因此就曾经发生过只顾眼前的个人利益而忽视国家的长远利益的偏向。农业合作化以后，农民政治觉悟有了很大的提高，征税的单位也大大减少，确实给农业税工作减少了许多事务，给工作带来不少有利条件。这是不容置疑的。但决不能因此而放松领导，相反的还应当加强领导，正确发挥和运用这些有利条件，以便更好地完成国家的税收任务。农业合作化以后，征收单位虽然减少了，但全国仍有400多万个征税单位，还是相当分散的。同时由于征收农业税工作的季节性和征收实物的特点，需要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繁重的运输任务，这是十分艰巨的组织工作和群众工作。如果放松了领导，就会影响农业税工作任务的胜利完成。大家知道农业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同时又是国家掌握粮食的重要来源之一，因此我们就要继续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家政策，努力完成任务。